

憲示第三百四十三號

署輔政使司師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西營盤

國家書館教習一缺現在需人補受凡有優長中

國文字者可自行遞稟報知監督學院衙門限至西歷八月二十日止

截如遲自悞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特示

茲將章程列下

一此缺專指西營盤 國家書館教習之職

二此館功課按照增助膏火新章程內第一級第一考至第七考等教授

四書五經等書

三欲就此職之人有曾當過教習或經練過教習有文憑可據者更合準

補

四此缺每年脩俸一百二十圓三年內有進益者可加至一百五十六圓

另年撥租項銀七十二圓其餘詳細事欸可赴監督學院署面詢一切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七月

三十日示

憲示第三百四十四號

署輔政使司師

為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投票一將域多厘亞城內各衙署並山地內所有公私

兩項屋宇糞搬移他處並管理域多厘亞城不收錢之公廁 二將域

多厘亞城內及山地內各衙署及公私兩項屋宇所有糞搬移他處並

管理域多厘亞城不收錢之公廁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

西歷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即禮拜一日正午止取各合約章程者前赴

潔淨衙門請領可也凡投票之人必要先有貯庫作按銀二百五十大

圓之收單呈驗方准落票倘該票批准其人不肯具結承辦則將其貯

庫作按銀入官該兩欸合約任人擇一欸而投或兩欸皆投均任 國

家祇與承充人定立一欸而已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七月

二十五日示

憲示第三百四十五號

署輔政使司師

為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八月十五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在該處

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

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此號地段係冊錄紅磡內地段第二百二十號坐落紅磡街市之西該地四至北邊三百三十尺南邊三百三十尺東邊七十尺西邊七十尺

共計二萬三千一百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六十二圓投價以五千七百七十五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五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五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 五 投得該地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 六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廿四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宇一間在該地以合居住該屋以石或磚及灰坭築牆用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之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廿五條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第七條建築屋宇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工程估值不得少過一萬圓
- 七 投得該地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其一年應納之稅按月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 八 投得該地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營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

十二月廿五日完納并將香港內地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 九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半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地投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 十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營業

額外章程

自後所建之屋宇若潔淨局則例遇有增添須要遵依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遵照上列投價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冊錄紅碼內地地段第二百二十號每年地稅銀一百六十二圓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七月

三十日示

憲示 第三百四十六號

署輔政使司師

為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八月十六日即禮拜二日下午三點鐘在該處開投官地二段以七十五年為營業之期等因奉此合出示曉諭為
此特示